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72號

原告 江佩儒

被告 洪東成

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

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

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

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項、第48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元及自審判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然就原告所受詐欺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57號案件中，被告等人並未經檢察官起訴

01 列為參與詐騙原告犯行之共犯或幫助犯（該案被告僅有鄭煒
02 錡1人），且依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等人有參與詐
03 騙原告而屬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故前開被告顯非本案刑事
04 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對被告等人提
05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然此程
06 序判決不影響原告提起獨立之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另原告
07 對鄭煒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
08 事庭審理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
12 法 官 林慈雁

13 法 官 李敬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陳淑芬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